

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20240812）

（公示稿）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4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9
招标需求	9
第三部分	37
投标人须知	37
一、说 明	38
1. 适用范围	38
2. 定义	38
3. 适用法律	38
4. 知识产权	38
5. 禁止事项	38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39
二、招标文件说明.....	40
8. 招标文件构成	40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40
10. 制作要求	40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41
12. 投标文件格式.....	42
13. 投标保证金	42
14. 投标有效期	4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44
五、开标和评标	44
六、确定中标人	47
七、签订服务合同.....	47
八、履约保证金	47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8
第四部分	49
评标办法	49

第五部分	58
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58
服务合同	58
（参考范本）	58
第六部分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12
一、自查表	113
二、投标书	116
三、唱标一览表	117
四、偏离表	118
五、投标人情况简介	119
六、整体服务方案	120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	121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122
九、承诺函	123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4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25
十二、授权委托书	126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	127
十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28
十五、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129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受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的委托，就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下称“投标人”)，就下列全新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名称及编号: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
2. 用途：为满足学校食堂需要。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标的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水产品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批发业	284 万元	1
包组二	蔬菜瓜果			56 万元	1
包组三	粮油及副食品			145 万元	1

备注：

- （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1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包组，每个包组确定1家中标人。
- （2）本项目按包组号由小到大顺序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包组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包组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因故由招标人启用退出机制退出中标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各包组）
- （4）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经检查被要求整改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则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服务单位，直至整改完毕。
- （5）因学校招生人数每年有调整，预算金额可能有变化，按实际用餐人数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三、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体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https://www.jmcgxh.org.cn/>）。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每天09:00时-12:00时，14:30时-17:

30 时，（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地址：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三楼 1 至 9 轴交 A 至 B 轴和 1 至 7 轴交 B 至 D 轴）。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下称“标书费”），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向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帐号：4405016702430000005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支行**）。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一份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
（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注：1.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报名时投标人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六、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月日 09:30 时至 10:00 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日 1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地址：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三楼 1 至 9 轴交 A 至 B 轴和 1 至 7 轴交 B 至 D 轴）。

4. 开标时间：2024 年月日 10:00 时。

5. 开标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地址：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三楼 1 至 9 轴交 A 至 B 轴和 1 至 7 轴交 B 至 D 轴）。

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尚志街 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0—666342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 址：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三楼 1 至 9 轴交 A 至 B 轴和 1 至 7 轴交 B 至 D 轴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0-3188116

八、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包组一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包组二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包组三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如投报多个包组，则投报保证金金额为所投包组的投标保证金之和。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入的相关开户行、户名和帐号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支行

户 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帐 号：440501670243000000058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20240812）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月日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实施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要求，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教后勤函〔2016〕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基财〔2023〕3号）、《关于印发〈新会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实际情况，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的供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定，做到供应学校食堂的原材料源头可控、中间环节可查、终端有保障，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二、采购标的、实施范围、就餐人数、包组情况和政策落实

1.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为食堂食材采购，包括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及副食品等。
2. 项目的实施范围：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配送。
3. 就餐人数：以下是 2023 年学校用餐人数，仅供参考：

学校名称	用餐人数		
	早餐	午饭	午点
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	2317	2317	2317

4. 包组情况

本项目将食堂食材采购分为肉类、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及副食品共三个包组。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标的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水产品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批发业	284 万元	1
包组二	蔬菜瓜果			56 万元	1
包组三	粮油及副食品			145 万元	1

备注：

- （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1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包组，每个包组确定1家中标人。
- （2）本项目按包组号由小到大顺序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包组推

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包组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包组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因故由招标人启用退出机制退出中标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各包组）

（4）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经检查被要求整改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则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服务单位，直至整改完毕。

（5）因学校招生人数每年有调整，预算金额可能有变化，按实际用餐人数采购。

★5. 政策落实：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政策要求，招标人对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食堂食材每年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金额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年度预留份额，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年度预留份额采购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扶贫农副产品年度预留份额纳入本项目预算内。

三、食材价格要求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供货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中标折扣率为 90%，则供货价格=10 元×90%=9 元】。

2. 学校定期与中标人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肉类、水产品、粮油及副食品按每月进行一次核准；蔬菜类按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核准。

3. 学校根据与各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时所约定的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本项目所指“结算基准价”必须低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发布的菜篮子的市场零售价，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以学校参考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或本地菜篮子价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

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合同。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招标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人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肉类、水产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 （1）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新会区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2）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3）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 （4）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 （5）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 （6）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 （7）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 （8）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5.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5.3 冷冻禽、畜肉类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5.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 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

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 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5 冷冻调制食品类

（1）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杂质：不允许存在。

（5）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5.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蔬菜瓜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6.2 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 ≤600；叶菜 根茎类 ≤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0.5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汞(以 Hg 计)	≤0.01	_____	_____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0.2	_____	_____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0.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氟(以 F 计)	≤0.5	_____	_____

- 6.3 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 6.4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 6.5 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 6.6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 6.7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 6.8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6.9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6.11 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6.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6.13 蔬菜类要求：

（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脉，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

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6.14 水果类要求：

- （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2）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 （3）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7. 粮油及副食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7.1 食用油：

- （1）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7.2 大米

- （1）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2）包装规格：50 公斤/包、30 公斤/包、25 公斤/包、15 公斤/包。
- （3）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7.3 面粉

- （1）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4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5 干货副食

（1）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

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3）调味品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酒：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

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4）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8.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8.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8.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

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9.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

		人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4、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学校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人，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5. 中标人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学校验收核对。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学校结算。
9. 学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中标

人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中标人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标人不得泄露学校（或招标人）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六、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七、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八、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九、中标人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十、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中标人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仓储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学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十二、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2.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师生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标人为法人的，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4 如中标人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中标人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2 月度考核标准：

（1）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标人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中标人考核分数在80分-8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70分-7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学校将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上级

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 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一票否决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

（2）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十三、退出机制要求

1. 中标人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招标人递交申请书，经招标人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2.1 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2 中标人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2.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2.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2.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2.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2.8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2.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招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2.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2.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1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学校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2.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2.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2.18 被行政机关系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2.19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2.20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2.2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22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2.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2.2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十四、管理措施

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工会干部、校医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工作。

2. 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膳管会由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本校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聘请社会机构、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十五、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8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9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2. 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十六、履约保证金

(1)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至服务学校,其中包组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包组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包组三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解除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十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十八、服务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服务合同。

2. 服务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的一份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十九、结算方式：

1. 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招标人使用单位当月订单完成当月供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应在次月 15 号前向学校开具全额合法的发票以及递交有关结算资料，招标人使用单位经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

2.1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2.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当月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2.3 供货清单必须清晰，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二十、验收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签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二十一、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采购人或学校”是指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食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食堂材料。

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材料的服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特邀监督员：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和评审会议，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之外，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服务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服务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本次招标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服务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江门市新会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服务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服务合同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私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封面；
- （2）目录；
- （3）自查表；
- （4）投标书；
- （5）唱标一览表；
- （6）偏离表；
- （7）投标人情况简介；
- （8）整体服务方案；
- （9）投入人员情况；
- （10）经营业绩一览表；
- （11）承诺函；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14）相关证明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6）退保证金要求；
- （1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其他内容。

11.2 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8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9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2. 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服务合同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

13.1 包组一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包组二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包组三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如投报多个包组，则投报保证金金额为所投包组的投标保证金之和。

1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由投标人单位出具并提交银行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投标人）、电汇（江门市市区以外的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它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行、户名和帐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支行

户 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帐 号：44050167024300000058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人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代理机构将从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人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招标活动的；

(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理，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4 条款”只是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招标项目可以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已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和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 若本次招标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无息退还。

13.9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包组)、招标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包组)”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4 年月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评标时如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的,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不是同时与投标文件递交的原件,代理机构不再予以接收。

15.6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

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地址：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三楼 1 至 9 轴交 A 至 B 轴和 1 至 7 轴交 B 至 D 轴）。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10:00 时。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4 年月日 09:30 时至 10:00 时接收投标文件，10:00 时整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地址：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三楼 1 至 9 轴交 A 至 B 轴和 1 至 7 轴交 B 至 D 轴）举行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

16.4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唱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特邀监督员

19.1 为加强本次招标活动的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开标和评标会议，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之外，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6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8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9 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投标书面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3.2 招标人从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人；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和宣布评审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3 日）无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服务合同

2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26. 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所签的协议原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8.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至服务学校，其中包组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包组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包组三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9. 解除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0.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按

合同条款处理。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中标人应在确知已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中标，或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的方式，包组一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陆佰伍拾元整（¥20,650.00 元）；包组二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元整（¥3,850.00 元）；包组三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本次招标项目各包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人。

二、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适用于各包组）

审查项目	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3. 满足招标文件带“★”条款（提供承诺函或响应）。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投标书面说明。

三、评标项目及细则分值如下：

1. 技术评分标准（适用于各包组）：（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招标需求响应程度（标“★”号条款除外）	5分	完全响应得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1分，扣完即止。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选定、储存、加工、检测、包装、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流程安排清晰科学合理、能

			体现到可以有效保障食材质量，得15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各项流程安排较清晰科学合理、较能体现到有效保障食材质量，得10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各项流程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体现到保障食材质量，得5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各项流程安排不清晰科学合理、不能体现到有效保障食材质量，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时间、器具、配送过程安全卫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器具安排科学合理、配送流程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5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器具安排较科学合理、配送流程计划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0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器具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配送流程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器具安排不科学合理、配送流程计划不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紧急配送、补货及退换货、恶劣天气、车辆故障、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应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保障到位，迅速，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应急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保障较到位，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3. 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保障和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的，得1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保险保障	5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5分。 注：①投标人已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若保险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在该保险到期之前购买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②投标人未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提供承诺函，并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2. 商务部评分标准（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二）：（分值：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的或租赁的仓库的，得5分。 注：若为租赁仓库，投标人需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以及至少一次缴纳租金的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若自有仓库，投标人需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的或租赁的冷藏库的，得5分。 注：若为租赁冷藏库，投标人需提供冷藏库的租赁合同以及至少一次缴纳租金的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若自有冷藏库，投标人需提供冷藏库的房产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具有一台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冷藏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的，每有一台得1.5分，最高得3分。 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如专用配送冷藏车通过行驶证无法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须提供能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证明资料。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 配备人员数量 ①配备人员≥ 5人，3分； ②$3 \leq$配备人员< 5人，2分； ③配备人员< 3人，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最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最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4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承接过食材配送服务的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商务评分标准（适用于包组三）：（分值：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8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的或租赁的仓库的, 得8分。 注:若为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以及至少一次缴纳租金的发票(或支付凭证) 复印件, 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若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7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具有一台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冷藏车的, 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的, 每有一台得2分, 最高得4分。 不重复计分, 本项满分7分。 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配送车辆的, 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协议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如专用配送冷藏车通过行驶证无法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的, 须提供能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证明资料。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 配备人员数量 ①配备人员≥ 5人，3分； ②3人$\leq$配备人员< 5人，2分； ③配备人员< 3人，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最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最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4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承接过食材配送服务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价格评分标准（适用于各包组）：（分值：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

- 四、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适用于各包组）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 五、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适用于各包组）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算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 六、投标报价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适用于各包组）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2. 价格评定得分计算方法：
- 根据评标办法的“价格评审标准”计算方式执行。

- 七、本次招标项目的各综合得分的计算（适用于各包组）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若综合得分相同，依据按价格评定得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的顺序，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八、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因故由招标人启用退出机制退出中标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各包组）

第五部分

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参考范本）

包组一：肉类、水产品

甲方：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 月 日，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一）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服务范围：_____
2.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签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3. 关于乙方人员的基本要求：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第三条 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订廉洁合同书。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甲方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肉类、水产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新会区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2）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5）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7）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8）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5.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

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5.3 冷冻禽、畜肉类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5.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 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 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5 冷冻调制食品类

（1）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杂质：不允许存在。

（5）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5.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6.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6.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6.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

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条 配送服务要求

1.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甲方验收核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甲方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乙方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甲方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甲方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甲方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或招标人）的信息。泄密造成甲方（或招标人）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甲方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第六条 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甲方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第七条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

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仓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甲方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
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2.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
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
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师生人身损害的，乙
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为法人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4 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若不改正，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2 月度考核标准：

（1）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实施细则
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乙方
考核分数在80分-8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70分-79分，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将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 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 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 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一票否决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 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 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	

		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	一票否决

		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

（2）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甲方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要求

1. 乙方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甲方递交申请书，经甲方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2.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2.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2.4 与他人串通，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5 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2.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2.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2.8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利益的；

2.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2.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2.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13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甲方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2.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2.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2.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2.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2.19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2.20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2.2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2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2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第十三条 管理措施

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甲方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甲方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工会干部、校医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甲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工作。

2. 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膳管会由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本校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聘请社会机构、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第十四条 供货价格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供货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中标折扣率为 90%，则供货价格=10 元×90%=9 元】。

（二）甲方定期与乙方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每月进行一次核准。

（三）甲方根据与各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所约定的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

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本项目所指“结算基准价”必须低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发布的菜篮子的市场零售价，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以学校参考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

（四）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

1. 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使用单位当月订单完成当月供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应在次月 15 号前向学校开具全额合法的发票以及递交有关结算资料，甲方使用单位经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

2.1 乙方开具的发票；

2.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当月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2.3 供货清单必须清晰，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至服务学校，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解除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乙方和甲方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因国家政策或各级政府法规调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赔偿等其他相关的责任。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以及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甲方所属教育部门份，一份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归档。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江门市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包组二：蔬菜瓜果

甲方：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 月 日，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二）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服务范围：_____
2.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签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3. 关于乙方人员的基本要求：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第三条 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合同书。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甲方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蔬菜瓜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1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5.2 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	-----------	----	-----------	----	-----------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 根茎类 ≤ 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 0.5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汞(以 Hg 计)	≤ 0.01	_____	_____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 0.2	_____	_____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 0.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氟(以 F 计)	≤ 0.5	_____	_____

5.3 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5.4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5.5 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5.6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5.7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5.8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5.9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5.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11 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5.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5.13 蔬菜类要求：

（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梗，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5.14 水果类要求：

- （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2）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 （3）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6.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6.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6.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条 配送服务要求

1.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甲方验收核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

担。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甲方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乙方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甲方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甲方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甲方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或采购人）的信息。泄密造成甲方（或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甲方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第六条 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

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甲方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第七条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

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仓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甲方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2.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师生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为法人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4 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2 月度考核标准：

（1）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 100 分），若每月度乙方考核分数在 80 分-89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70 分-79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将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 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 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 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一票否决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 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	一票否决

		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

（2）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甲方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要求

1. 乙方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甲方递交申请书，经甲方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2.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2.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2.4 与他人串通，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5 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2.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2.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2.8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利益的；

2.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2.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2.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2.13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甲方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2.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2.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2.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2.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2.19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2.20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2.2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2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2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第十三条 管理措施

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甲方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甲方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工会干部、校医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甲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工作。

2. 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膳管会由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本校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聘请社会机构、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第十四条 供货价格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供货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中标折扣率为 90%，则供货价格=10 元×90%=9 元】。

（二）甲方定期与乙方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核准。

（三）甲方根据与各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约定的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本项目所指“结算基准价”必须低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期发布的菜篮子的市场零售价，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以学校参考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

（四）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

1. 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使用单位当月订单完成当月供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应在次月 15 号前向学校开具全额合法的发票以及递交有关结算资料，甲方使用单位经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

2.1 乙方开具的发票；

2.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当月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2.3 供货清单必须清晰，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至服务学校，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解除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乙方和甲方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因国家政策或各级政府法规调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赔偿等其他相关的责任。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以及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甲方所属教育部门份，一份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归档。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江门市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包组三：粮油及副食品

甲方：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 月 日，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三）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服务范围：_____
2.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签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3. 关于乙方人员的基本要求：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第三条 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合同书。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甲方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粮油及副食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1 食用油：

- （1）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2 大米

（1）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包装规格：50 公斤/包、30 公斤/包、25 公斤/包、15 公斤/包。

（3）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5.3 面粉

（1）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4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5 干货副食

（1）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3）调味品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酒：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4）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

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6.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6.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6.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产品票证要求
------	----------------	--------

食品种类	（首次供应时提供）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4、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条 配送服务要求

1.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甲方验收核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甲方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乙方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甲方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甲方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甲方登记。本款登记内容

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或采购人）的信息。泄密造成甲方（或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甲方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

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第六条 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甲方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第七条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

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仓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甲方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

权终止《服务合同》，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2.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师生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为法人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4 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2 月度考核标准：

（1）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 100 分），若每月度乙方考核分数在 80 分-89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70 分-79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将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 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 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 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一票否决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

（2）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甲方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要求

1. 乙方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甲方递交申请书，经甲方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2.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2.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2.4 与他人串通，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5 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2.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

善累计达 2 次的；

2.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2.8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利益的；

2.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2.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2.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13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甲方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2.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2.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2.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2.19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2.20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2.2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2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2.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2.2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第十三条 管理措施

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甲方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甲方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工会干部、校医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甲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工作。

2. 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膳管会由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

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本校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聘请社会机构、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第十四条 供货价格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供货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中标折扣率为 90%，则供货价格=10 元×90%=9 元】。

（二）甲方定期与乙方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每月进行一次核准。

（三）甲方根据与各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约定的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本项目所指“结算基准价”必须低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期发布的菜篮子的市场零售价，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以学校参考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

（四）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

1. 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使用单位当月订单完成当月供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应在次月 15 号前向学校开具全额合法的发票以及递交有关结算资料，甲方使用单位经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

2.1 乙方开具的发票；

2.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当月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2.3 供货清单必须清晰，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至服务学校，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如果乙方拒绝提交

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解除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乙方和甲方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因国家政策或各级政府法规调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赔偿等其他相关的责任。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以及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甲方所属教育部门份，一份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归档。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江门市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包组）

审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满足招标文件带“★”条款（提供承诺函或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进行自查，并在对应的□打“√”。

2、每份投标文件都需附上该自查表。

2. 评审自查表（包组 ）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因素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每份投标文件都需附上该自查表。

二、投标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_____）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印刷体）：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唱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M20240812

投标人名称	包组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 注：
- 1、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 2、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80%≤投标折扣率≤9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 3、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投报包组和报价。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四、偏离表

（包组 ）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条款	招标需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招标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需求”情况，“投标情况”是指投标人的投报情况。

2、“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

3、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格格式进行调整，但必须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与招标要求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五、投标人情况简介

（包组 ）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1、投标人的建立和发展历程，相应历史，获得的荣誉等等；
- 2、投标人的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誉、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情况介绍；
- 4、投标人的仓库和冷藏库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配送车辆、配送专用设备配置等资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六、整体服务方案

（包组 ）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食品质量控制措施；
- 2、应急预案措施；
- 3、服务响应措施及速度；
-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

（包组 ）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项目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服务年限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最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标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包组 ）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 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的合同/协议等），以证明经营业绩和相关项目的管理服务情况。（以标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九、承诺函

（包组 ）

致：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作承诺如下：

政策落实：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政策要求，招标人对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食堂食材每年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金额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年度预留份额，我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年度预留份额采购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扶贫农副产品年度预留份额纳入本项目预算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条款在招标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对于贵公司2024年__月__日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
（包组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_____）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1、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十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注：1、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结果情况（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6.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
（包组）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请填写：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注：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附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非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并与投标文件
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五、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我单位为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请贵公司退还时将金额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JM20240812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实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M20240812）（包组）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支行；帐号：44050167024300000058）。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的方式，包组一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陆佰伍拾元整（¥20,650.00元）；包组二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元整（¥3,850.00元）；包组三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元）。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